

#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新建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11月22日，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新建产品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经现场查看、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88号，项目利用原食堂进行装修改造后作为研发中心场地。厂区东侧为光明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潘龙路，隔路为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狮饲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同津大道，隔路为通产丽新包装有限公司、索格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美达王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及卡特彼勒（吴江）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对原有老食堂1140m<sup>2</sup>进行装修改造作为研发中心以及新建260m<sup>2</sup>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一班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江发改备[2017]203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09月编制完成，于2018年02月12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吴环建[2018]78号）。本项目于2018年08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07月项目竣工，2019年12月开始调试生产。2020年09月27日-28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生产、竣工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建设单位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

编号：9132050969451657XQ001P)。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8]78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项目的部分生产装置有所变化（有增有减），原辅材料有所减少，危废产生量有所减少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 5-1。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研发室研发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化验室检测过程中挥发的少量酸性废气（氯化氢等），通过抽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研发室使用的异丙醇会有少量挥发，以 VOCs 计，通过研发室操作台及反应釜顶部设置的抽风系统抽至室外；化验室在配制检测试剂会有少量酸性废气（氯化氢）挥发，通过化验室的抽排风系统排放外环境。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磁力搅拌器、玻璃切割机、电热鼓风干燥机、研磨抛光机等各种设备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通过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基础减振、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危险固废（废镀膜液、废试剂瓶和废检测试剂）。其中不合格品由本公司收集后作为原料利用；废镀膜液、废试剂瓶和废检测试剂作为危废由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均已签订了相关处理、处置协议。

项目固废依托企业现有的 95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和 200m<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采取了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标牌。现场检查表明基本达到《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仓库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环保标牌、标签规范，地坪采取了防渗、防腐蚀措施，监视监控设施等，现场管理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上墙。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9月27-28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厂周界外无组织监测点 VOCs 监测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无组织浓度限值；氯化氢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新建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公司应配置专人负责固体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 99 号）》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制度，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并报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公司应当及时对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执行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